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鲁木齐县永丰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永盛村农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

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盛村农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【农产品专用热泵烘干设备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行业；制造商为阜康市家和新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永盛村农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【农产品加工车间改造-岩棉板采购安装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行业；制造商为阜康市家和新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永盛村农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【分拣台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行业；制造商为阜康市家和新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永盛村农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【包装机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行业；制造商为阜康市家和新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5万元，属于

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永盛村农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【保鲜库采购及安装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行业；制造商为阜康市家和新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永盛村农产品加工设备采购项目【挖掘机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行业；制造商为阜康市家和新型保温建材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人，营业收入为 3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

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县新合农昌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24日



任银霞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证明文件，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。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